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兰州交通大学 (下)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兰州交通大学遴选研究生导师的规定.....	1
◎兰州交通大学“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3
◎兰州交通大学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教师的有关规定.....	11
◎兰州交通大学“青蓝”人才工程资助计划.....	14
◎兰州交通大学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19
◎兰州交通大学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21
◎兰州交通大学关于教授延长退休年龄和退休后 返聘的暂行规定.....	26
◎兰州交通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28
◎兰州交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条件.....	30
◎兰州交通大学外聘兼任任课教师实施办法.....	34
◎兰州交通大学关于加强计算机教学的若干规定.....	35
◎兰州交通大学教学上机管理暂行办法.....	39
◎兰州交通大学科研收益分配实施办法.....	44
◎兰州交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5
◎兰州交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57
◎兰州交通大学学生贷学金实施办法.....	65

◎兰州交通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	69
◎兰州交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73
◎兰州交通大学成人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77
◎兰州交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84
◎兰州交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92
◎兰州交通大学校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109
◎兰州交通大学公积金管理试行办法.....	118
◎兰州交通大学关于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 规定(暂行).....	122
◎兰州交通大学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127
◎兰州交通大学公用印章管理若干规定.....	141
◎关于加强治安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144
◎兰州交通大学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53
◎兰州交通大学董事会章程.....	157
◎兰州交通大学董事会议事规则.....	162
◎兰州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165
◎兰州交通大学基建管理办法.....	168
◎基建规划处职责.....	186
◎人事科机构职能.....	188
◎关于申报 200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 西部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出国的通知.....	191
◎兰州交通大学人事组织部关于转发《关于 2004	

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及全省 医古文、古汉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4
◎关于二〇〇三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的通知.....	196

◎ 兰州交通大学遴选研究生导师的规定

一、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担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能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熟悉本学科、专业方向的前沿科研动态。目前正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且实际到账额至少在1万元以上。

(四)能讲授1门以上本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

(五)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学习的学术队伍。

(六)熟悉并能遵守学位条例以及研究生工作条例与研究生教育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二、导师的遴选和聘任

(一)每年3月底前，每个系(部、所)根据此规定初选符合基本条件的老师，并填写《研究生导师

遴选表》，经其所在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进行初审并签定明确的意见。初审通过后，应将其所有材料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汇总后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二)个人申请和系(所)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及其有关材料必须于每年4月15日前报研究生处。

(三)由学校聘任的导师，聘期以培养满一届研究生为限(三年)，上岗导师中途因特殊原因须离岗，经学校批准后，将在办理其解聘手续的同时，由学校另行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聘期从上岗之日起到本届研究生毕业为止。在聘导师的聘期内若继续招生者，须再办理以上手序。

(四)在聘导师具有导师资格并享受相应的待遇；聘期结束未被续聘者，其导师资格及相应待遇自行取消。

三、导师资格的复审

(一)学校定期对导师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对聘期内导师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身体状况、科研项目和经费情况以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复审，以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

量。对能履行导师职责且工作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晋升高一级职务的考核依据之一。对不履行导师职责者，将取消其导师资格。逐步形成导师队伍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导师在任期三年内没有新上科研项目及经费，一般应暂缓招收研究生，若在三年内没有新的科研成果，则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导师在退休年龄前两年内，一般不再招收新一届研究生。

(四)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撤消其导师资格。对被撤消导师资格的教师所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由系负责协调交本专业其他导师或相近专业导师指导毕业。

四、附则

(一)学院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兰州交通大学“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等教育法》及《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调动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献身教育事业、搞好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及创造性，促进教学及管理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设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奖，用于表彰奖励在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实验及教学管理人员。

二、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及“教学工作先进者”奖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2、积极接受工作任务，任劳任怨，锐意改革，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近两年教学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饱满，成绩突出。
-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做好教书育人及服务育人工作，严格要求学生，在教学及管理工作中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到师生的好评。

第三条 1、申请“教学名师”奖的教师除满足上述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十年及以上在职教学人员，近两年的教学工作任务饱满(教师近两年内授课时数不低于 240 学时，其中每年给本专科生讲授必修课至少一门。

(2)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认真钻研教学业务，能够根据本课程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教学要求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质量高。在课堂讲授方面，重点难点突出，语言清晰准确，概念清楚，生动活泼，富有启发性；注重因材施教，尤其是转变学习困难生方面效果明显；在实践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进行实验及实习改革，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并取得明显效果；认真完成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自己所任课程、教学文件及教学管理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日志、教案、试题资料)齐全完整，要求合理，管理严格。

(3)教学效果好。

所任课程调研评估成绩为优，并且是师生公认

的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在师生中有一定威望，或近几年内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教师。

所承担的课程如果属于人文社科课和学科基础课(含外语四、六级统考、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省、部、院评估测试等)，近几年内在教考分离的前提下，所教班级该课程成绩在全院名列前茅。

(4)注重教学研究，积极进行教学内容、体系、方法、手段的改革，成绩显著。在近两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评奖中获奖(至少一次)；近两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含铁路高等教育、甘肃省高教发展战略研究)发表一篇以上(含一篇)教学研究论文或在近几年内主编、编写一部公开出版的教材，质量良好。

2、申请“优秀教师”奖的教师除满足上述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高等教育工作5年以上(含5年)在职教学人员，近两年教学工作任务饱满(教师近两年内授课时数不低于240学时，其中每年给本专科生讲授必修课至少一门)。对科研定编教师及双肩挑的教师，只要求完成二分之一教学工作量，(两年内给本、专科生讲授必修课至少一门)。

(2)理论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认真钻研教学业务，能根据本课程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质量高。

在课堂讲授方面，重点难点突出，语言清晰准确，概念清楚，生动活泼，寓有启发性；在实践教学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进行实验及实习改革，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并取得明显效果；认真完成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

自己所任课程、教学文件及教学管理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日志、教案、试题资料)齐全完整，要求合理、管理严格。

(3)教学效果好。

所任课程院调研评估成绩为优，或者是师生公认的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近几年内获院“教学优秀奖”(至少一次)或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教师”。

所承担的课程如果属于公共基础课各公共技术基础课(含外语四、六级统考、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省、部院评估测试等)，在教考分离的前提下，近几年内所教班级的该课程成绩应在全院名列前茅。

(4)注重教学研究及科学研究，积极进行教学内

容、体系、方法、手段的改革，成绩显著，在近两届省部级教学成果评奖中获奖(至少一次)；近两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含铁路高等教育，甘肃省高教发展战略研究)发展 1 篇以上(含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在近几年内主编、编写一部公开出版的教材，质量良好。对科研定编教师、双肩挑教师，在近几年内科研成果较多，效益显著，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被评为铁道部中青年专家、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省部级学科带头人、省青年教师成才奖院级学科带头人等。

3、申请“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奖的教学管理人员除满足上述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基本条件外，还应做到：

(1)从事高等教育或管理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专、兼职在职教学管理人员。近两年教学管理工作量饱满。

(2)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熟悉教学及管理规律，教学管理水平高。认真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革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在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调动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等方面，努力开拓进取，并扎扎实实地做了大量工作，管理效益显

著。

(3)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近两年来在教学管理方面锐意改革，做到了规范管理及科学管理，并向现代化管理迈出新的步伐，取得了显著成绩。近两年来，年度考核为优良；两年内制订过行之有效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或写过科学总结、工作总结或发表教学管理论文等，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推广意义；或在近几年内获院级及以上教学管理方面的教学成果奖。

三、评选办法

第四条 1、以系(部)为单位申报，申报工作由各系(部)主管教学的主任具体负责，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由教研室、实验室及有关科室推荐，然后由系(部)领导办公会议依据推荐材料和院教学调研结果严格按申请条件审查推荐，并填写有关奖励申请表报教务处。

2、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所推荐的人选及材料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院领导办公会议审批。

3、院“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

四、奖励

第五条 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津贴或

奖金。

五、说明

1、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按月发放津贴，分别是：教学名师 100 元/每月、优秀教师 50 元/每月，连续发放 2 年(24 个月)终止。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 800 元。

2、学科带头人可以申请评选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奖，因他们已有津贴，所以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再发放津贴或奖金。

3、获教学名师奖者同时授予教学优秀奖，获优秀教师、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的同志，可以申请评选教学优秀奖或青年教师教学奖，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再发放奖金。

4、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金额作相应调整，教学优秀奖 800 元，青年教师教学奖 400 元。

5、获院内特别津贴的青年教师，按优秀教师条件进行一次审核，凡符合优秀教师条件者，享受优秀教师待遇。

◎ 兰州交通大学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教师的有关规定

建设一支结构优化、高效精干的师资队伍，是学校实现“十五”规划奋斗目标的根本保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素质教师，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是学科学位建设持续发展，教学、科研上质量、上水平的关键。为吸引和稳定高层次教师在学校工作，创造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与气氛，结合学校近年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对引进的具有较高学历、高层次教师提供以下优惠政策：

1、一次性提供人力资源配置费

学校以现金方式支付人力资源配置费，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购房补贴等。

- (1)院士 50 万元。
- (2)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 12 万元。
- (3)博士、教授 8 万元。
- (4)具有硕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人员 3 万元。
- (5)硕士 2 万元。

人力资源配置费按最高项享受，用作科研经费的费用，专款专用。

2、岗位津贴

(1)院士津贴 12 万元/年。

(2)博导津贴 5 万元/年。

(3)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按副教授对待(享受校内 8 级岗位津贴，两年后应聘岗位，享受对应岗位津贴)。

(4)无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按讲师对待(享受校内 10 级岗位津贴，两年后应聘岗位，享受对应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按最高项享受，不重复享受。

3、提供与其职称相应的住房供引进教师购买(对未婚的博士、硕士，学校可为其提供一套住房供租住)。

4、学校资助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到校工作 8 年内出版 2 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每部专著资助 1 万元)。

5、对专业技术成果突出的博士，学校根据其工作业绩实施高职高聘政策。

6、对学科学位及专业建设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成果突出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经校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可直接纳入“青蓝”人才工程资助计划。